

车主必备丛书

自行快速处理 交通事故指南



曹学军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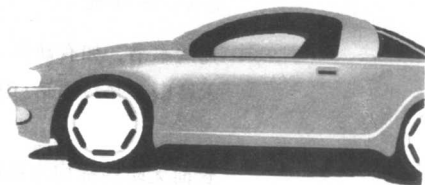




车主必备丛书

自行快速处理 交通事故指南

曹学军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介绍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自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程序、要点、预估车损,并以图解形式介绍了33种可以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情形。还针对交通事故处理、保险与索赔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为方便读者,书后还附有相关法律条文。

本书可供汽车驾驶者使用,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指南/曹学军编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1

(车主必备丛书)

ISBN 7-111-15759-1

I. 自... II. 曹... III. 交通运输事故—处理—中国—指南 IV. U491.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6755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徐巍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李汝庚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32$ ·7.125印张·130千字

0001—5000册

定价:1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68326294、68320718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目 录

一、发生事故怎么办	1
二、何谓道路交通事故“私了”	10
三、可以“私了”的 33 种道路交通事故 情形图解	15
四、“私了”程序	32
五、如何预估车损	41
六、自行快速处理交通事故中的 问题解答	59
七、交通事故处理的一般问题解答	75
八、车辆保险与索赔问答	97
附录	117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全文)	117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152

附录 C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 规定(公安部 69 号令)	187
附录 D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法释[2003]20 号)	205
附录 E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快速处理交通 事故的通告(2004 年第 8 号) ...	217
附录 F	财产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223
参考文献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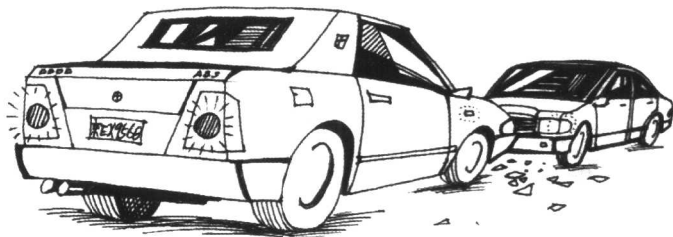




一、 发生事故怎么办

1. 停车

拉上手制动 **停车！！**



友情提示： 这是你应尽的义务， 请注意遵守， 否则， 可能给你带来更多麻烦。

一般道路停车注意事项

(1) 当事人应当立即开启车辆危险警报闪光灯，夜间还须开启后位灯。

(2) 故障车辆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

高速公路停车注意事项

(1) 驾驶员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 10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

(2) 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并立即报告交通警察。

在道路上运行或停放直接发生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失火的车辆包括对事故发生起影响作用的车轮，从发生事故的起点到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车的位置，往往是确定现场范围的依据，发生事故后，有关车辆立即停车，这是车辆驾驶员应当尽到的法定义务。明知发生事故后不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车的，属于有意变动现场的行为，驾车逃逸的更是违法行为的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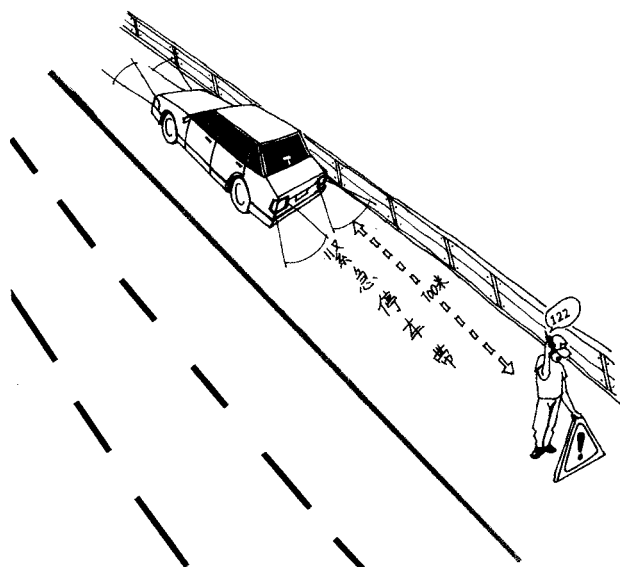
《快速处理通告》规定：“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开启车辆危险警报闪光灯，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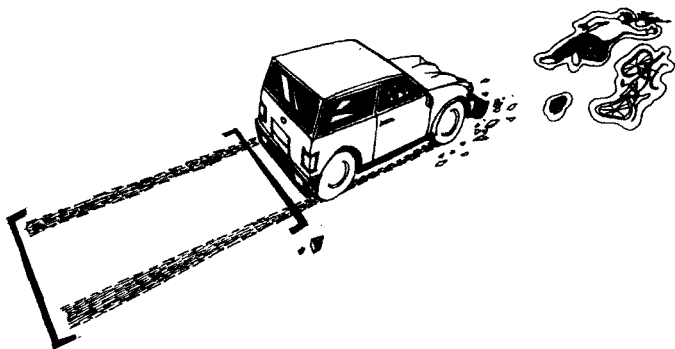


还须开启后位灯；车辆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

《高速公路管理办法》规定，“机动车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员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行驶方向的后方 10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并立即报告交通警察。”



2. 保护现场



友情提示：你要做好对车辆制动印迹的保护，对伤员倒卧方向位置及现场遗留物品也要进行保护。

如何保护事故现场？

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保护好事故现场呢？

(1) 应在现场标记清楚停车位置，尽量保持车辆在肇事中的原始状态，并按照有关规定拉紧手制动，开启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启示宽灯、尾灯），在制动拖印前置放警示标志牌，预防其他车辆对现场物证的碾压或再次发生碰车事故，然后迅速向警方报案。

(2) 做好对车辆制动印迹的保护，正确的做法是





从路面显示的制动轮拖印迹开始，用粉笔或砖头石块标记出左半中括号“[”，印迹终点用右半中括号“]”标示。如果事故车辆未移动，只标记制动印迹开始点即可。

(3) 对伤员倒卧方向位置及现场遗留物品的保护（伤者血迹、随身物品、汽车掉落漆片、灯罩碎片等），可用粉笔或石头砖块在伤员倒卧位置及遗留物品的边缘周围圈定下来，并必须标记清楚伤员倒卧路面的头脚位置。

(4) 驾驶员在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时，还必须阻止围观群众进入现场，保护痕迹与物证完好如初。如遇雨雪天气，可用防雨篷布或其他防雨物品将现场遮盖起来，以便处理事故的交通民警正确地勘察取证。

交通事故现场是反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前后过程的空间场所，存在大量的事故痕迹和物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验现场、分析原因、认定责任和处理事故的关键。及时严密地保护好现场，能极大地提高公安机关查勘现场、收集证据、认定交通事故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事故现场一经破坏就很难恢复，可能会影响到准确地处理交通事故。

3. 抢救伤员



友情提示：救死扶伤是中国的一种传统美德，而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而言，抢救受伤人员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

由于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事故发生后，因为一时不可能有专业的医护人员在现场救助伤员，这时，当事人迅速、及时地抢救受伤人员可以防止受伤人员伤情恶化，以致造成死亡，从而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据相关统计表明，同等伤情的重伤员，在30分钟内获救，其生存率为80%；在60分钟内获救，其生存率降至40%；如果在90分钟内获救，其生存率仅为10%。由此可见，在受伤关键的30分钟内对伤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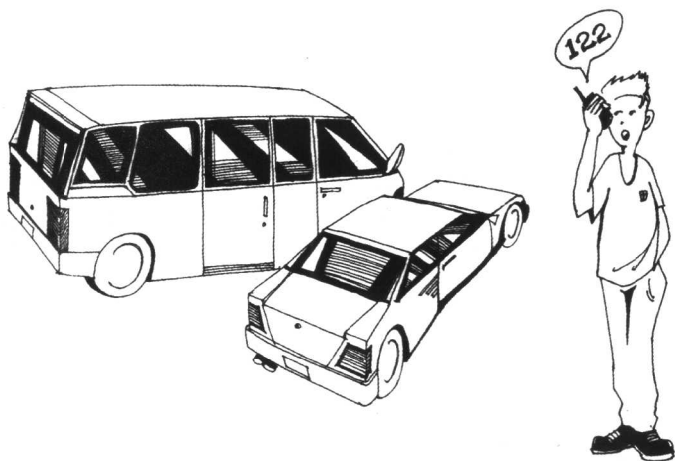
现场紧急救治，会大大降低受伤人员的死亡率、残疾率和永久性伤残程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值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时，需要对移动现场物品、人体躺卧位置、事故车辆，或者需要使用事故车辆运送受伤人员等而变动事故现场时，应当采取措施，明显、准确地表明物体、人体、车辆等的位置和相互关系。如果因抢救受伤人员而未有效标明位置和相互关系的，车辆驾驶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时也规定了医疗机构负有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的义务。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4. 报警



友情提示：报警电话是122。车辆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迅速报告值勤交警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一项法定义务。

根据本条的规定，车辆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迅速报告值勤交警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一项法定义务，这项义务也是其他有能力的事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及时的报警，可以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情况，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处理交通事故、恢复交通，对伤亡较大或有其他紧急情况的事





故，可以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到场进行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友情提示：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给予协助。



这里的协助义务，是指协助车辆驾驶人进行现场保护、抢救伤员以及向值勤交警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等。

二、何谓道路交通事故“私了”

“私了”的意思是指不经司法程序而私下了结。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这里所称的“私了”又与一般意义上的“私了”有所不同。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所称的“私了”应叫作交通事故自行处理，是指在道路范围内依法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交通事故。

1. “私了”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私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友情提示： 如果造成人员伤亡，应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报警，不得撤离、破坏现场。

(2) 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事故的形成原因没有争议。

也就是说，并不是责任明确就可以了。在这里，事故的事实是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事故的形





成原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事故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没有争议是指当事人对财产损失和双方的责任等情况已经基本上达成了一致。

(3) 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

即行撤离现场，必须是当事人自主自愿的结果，只有这样，才能在撤离现场后自行协商解决损害赔偿事宜。如果尽管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愿意撤离现场，也是不能撤离的。

友情提示： 这里所指的当事人是指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当事人。例如，在涉及三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中，两方已经达成一致，第三方仍存在不同意见的，各方当事人均不能自行撤离。

当以上三个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的事实、成因等有争议，或者尽管没有争议，仍然愿意等待警察前来处理的，应按照正常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警处理。

2. 哪些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私了”

北京市交通管理局 2004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中列明了 36 种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其中前 33 种道路交通事故，只要是发生在机动车之间仅造成车辆损失且车辆尚能行驶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可自行协商处理（33 种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详见本书图解）。也就是说，第一，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如果发生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事故不能进行私了。第二，仅造成车辆损失。如果车上有人人员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货物、物品等）也不能进行私了。第三，车辆尚能行驶。如果车辆发生事故后不能继续行驶，就不能进行私了。

3. 哪些交通事故不可以“私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信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1）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

